

福建酒子罐酒业有限责任公司《建宁闽江源白酒生产项目 - 钢结构仓库，研发车间》总平面变更公示

福建酒子罐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向我局申请《建宁闽江源白酒生产项目 - 钢结构仓库，研发车间》总平面图调整，我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等法律规定进行批前公示：

一、用地情况：该项目位于三明市建宁县濞溪镇闽江源北路。

二、建筑规模：规划用地面积 10788 平方米。

三、变更内容：

1、经济技术指标变更：原总建筑占地面积 4506.00 平方米变更为 5291.20 平方米；原总建筑面积 10803.28 平方米变更为 10387.20 平方米；原总计容建筑面积 15021.28 平方米变更为 14280.40 平方米。

2、单体变更：原 1#厂房改为 1#厂房、4#厂房及 5#厂房，原建筑占地面积 2778.00 平方米变更为 3563.20 平方米（其中 1#厂房 660 平方米，4#及 5#厂房为 1451.6 平方米），原建筑面积 8479.36 平方米变更为 7633.20 平方米（其中 1#厂房 4730.00 平方米，4#及 5#厂房为 1451.6 平方米），原计容面积 11257.36 平方米变更为 10536.40 平方米，原 1#厂房建筑高度 23.95 米变更为 1#厂房建筑高度 23.95 米，4#5#厂房建筑高度为 10.45 米；

四、变更原因：

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，因生产工艺调整需变更，经设计单位优化，在保持经济技术指标满足用地规划设计条件的前提下，将总平面图布局优化调整，调整前后经济技术指标如图所示。

五、

有关单位或个人对该项目有异议的，可在公示期限内向我局反映，如要求听证，应在公示期间内书面向我局提出申请。公示期满无异议，异议不成立或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同意，我局将依法办理相关手续

联系人：小谢

公示日期：2026 年 7 月 08 日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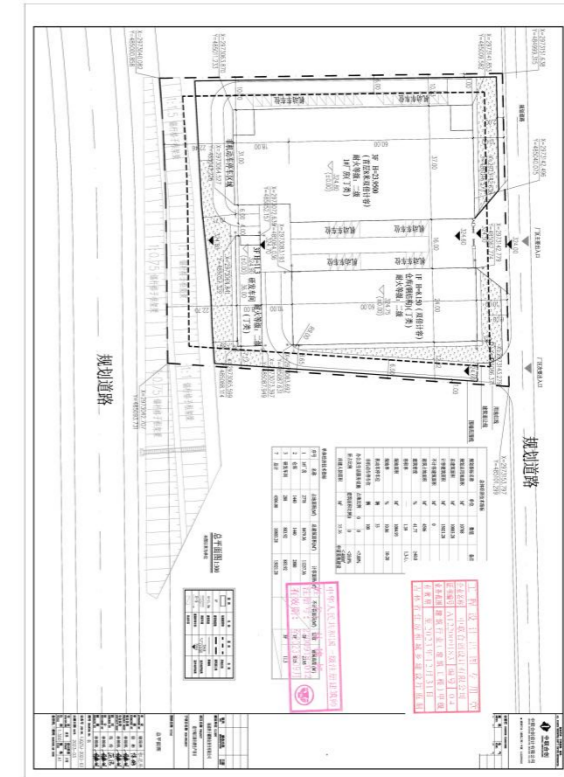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建宁县自然资源局宁县濞溪镇建莲南路 56 号

联系电话：0598-3965116

建宁县自然资源

2026 年 7 月 8 日

原总平面图：



调整后总平面图：

